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申請表

(附表三)

申請單位			輔導人員姓名								連絡電話					
計畫經費總額	元		申請教育部補助總額				元				學校自籌經費總額				元	
業務費總額(不含交通費及雜支)	輔導:元		業務費(不含交通費及雜支) (申請教育部補助金額)				輔導:元				業務費(不含交通費及雜支) (學校自籌款)				輔導: 元	
	招收:元						招收:元									
人事費總額	輔導:元		人事費 (申請教育部補助金額)				輔導:元				人事費(學校自籌款)				輔導: 元	
資本門總額	輔導:元		資本門 (申請教育部補助金額)				輔導:元				資本門(學校自籌款)				輔導: 元	
	招收:元						招收:元									
雜支總額	輔導:元		雜支 (申請教育部補助總額)				輔導:元				雜支(學校自籌經費)				輔導: 元	
交通費總額	元															
正規學制學生	智障	視障	聽障	語障	病弱	學障	自閉	情障	多重	腦麻	肢障(重)	肢障(中)	肢障(輕)	其他	總計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進修部及推廣部	智障	視障	聽障	語障	病弱	學障	自閉	情障	多重	腦麻	肢障(重)	肢障(中)	肢障(輕)	其他	總計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招生補助經費	身障甄試學生數		身障單招學生數		單價				總計							
經常門經費	0人		0人		2萬元				元							
<p>*上項學生基本資料應與通報系統資料相符。 *上項學生入學管道方式應鍵入特殊教育通報網並檢附系統列印之學生名冊。 *學校招收上述指定入學管道學生(註冊具學籍者),每生補助經常門2萬元。 *各校應將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資料於每年11月20日前鍵入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通報系統,逾時系統即關閉。各校通報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人數將做為各校本工作計畫經費之計算依據。</p>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元)											補助經費運用實施計畫(工作項目內容摘要)				

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費	符合計算標準學生人數		助理人員人數	單價	總數	本項經費來源	
	各類障礙及重度肢障	正規制 進修推廣部	人 人	人	元	元	教育部補助：元 校內自籌款：元
行政事務及教學設備費	符合計算標準		總數			本項經費來源	
	本項經費每年度補助一次 每校50,000元 本校資源教室成立時間：		元			教育部補助：元 校內自籌款：元	
教材及耗材費	符合計算標準學生數		本校人數	單價	總數	本項經費來源	
	各類障礙學生		人	元	元	教育部補助：元 校內自籌款：元	
輔導人員費	符合計算標準學生數			輔導員數	單價	總價	本項經費來源
	正規制	肢障(重.極重度)	0	人	元	元	教育部補助：元 校內自籌款：元
		其他障別	0				
	進修.推廣部	肢障(重.極重度)	0				
		其他障別	0				
上述學生內含重度.極重度：腦麻 人,視障 人,聽障 人							
輔導人員核准比例說明	1. 核算標準：不包括輕度肢障生。 2. 日間部中、重度肢障學生=1:1。 3. 進修推廣部中、重度肢障學生=6:1。 4. 日間部其他障別=1:1，進修推廣部其他障別=2:1。 5. 若有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課業輔導鐘點費	符合計算標準學生數		時數	單價	總價	本項經費來源	
	人	教授		1,070元	元	教育部補助：元 校內自籌款：元	
		副教授		920元			
		助理教授		855元			
講師			780元				
	符合計算標準學生數		單價	總數	本項經費來源		

學生輔導 活動費	人	元	元	教育部補助：元 校內自籌款：元	
會報經費	符合計算標準學生數	總數		本項經費來源	
	人	元		教育部補助：元 校內自籌款：元	
雜支	業務費總額(扣除人事費 及交通費)	單價	總數	本項經費來源	
	元	6%	元	教育部補助：元 校內自籌款：元	
受領人資訊： 一、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名稱與代號(包括分行別)： 二、戶名： 三、帳號： 四、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承辦人： 校長：		承辦單位主管：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依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